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8號

原告 國峰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傳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玉燕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5,52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又原告前曾向本院斗六簡易庭聲請調解而未能成立（本院110年度六簡調字第542號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），原告於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規定，原告所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1,000元扣抵之，故本件原告僅應繳納所餘之裁判費4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曾鴻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劉興錫